《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颁布实施

养老护理员入职将不再有学历要求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联合颁布《养老护理员国 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较 2011年版《标准》,2019年版《标 准》放宽了养老护理员入职条件,从业人员的"普通受教育程度"由 "初中毕业"调整为"无学历要求"。

现有养老护理从业人员仅 30万

养老护理员是从事老年人 生活照料、护理服务的人员,是 养老服务的主要提供者,是养老 服务体系的重要支撑保障,是解 决家庭难题、缓解社会问题、促 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力量。

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 准是指导养老护理员培养培训、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规范养 老护理职业行为的基本依据。

据人社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负责同志介绍,《养老护理员国 家职业技能标准》于 2002 年颁 布实施,2011年进行了首次修 订。2012年以来,我国养老服务 事业进入了新时代, 养老服务不 断涌现新的需求,养老护理工作 呈现出新的发展趋势,特别是 2.49 亿老年人和 4000 万失能半 失能老年人及其家庭照护需求 日渐庞大,而现有养老护理从业 人员仅30万,远不能满足养老

为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 设奠定基础、提供支撑,亟需对 《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2011年版)》进行再次修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关于完善养老护理体系、开展养 老服务人员培训、多渠道加快培 养养老护理人员等决策部署,进 一步发展和规范老年人生活照 料和护理服务、指导养老护理员 培养培训、提升养老护理员职业 技能,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 数量充足的养老护理员队伍,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围 绕增加职业技能要求、降低入职 条件、拓宽职业空间、缩短晋级 时间等方面,对《养老护理员国 家职业技能标准(2011年版)》做 了重大修改。

放宽养老护理员入职条件

根据养老护理员发展的新 情况、新特点,围绕增加职业技 能要求、放宽入职条件、拓宽职 业空间、缩短晋级时间等方面, 2019年版《标准》较 2011年版 《标准》,做了重大修改:

一是增加了对养老护理员 的技能要求。为适应养老服务发 展的新形势、新特点及其对养老 护理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任 务,2019年版《标准》做了如下修 改:顺应居家和社区养老需要, 在各职业等级中新增养老护理 员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应具 备的技能要求;强化消防知识在 养老安全中的重要作用,在"基 础知识"中新增"消防安全"内

容;关注失智老年人照护需求, 将"失智照护"分层次纳入各职 业等级的工作内容和技能要求; 根据地方积极探索"养老顾问" 服务等实践,新增"能力评估"和 "质量管理"等两项职业技能。

二是放宽了养老护理员入 职条件。为吸纳更多人从事养老 护理工作,缓解人才短缺困境, 2019年版《标准》做了如下修改: 将从业人员的"普通受教育程 度"由"初中毕业"调整为"无学 历要求";将五级/初级工申报条 件由"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2 年以上"调整为"累计从事本职 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 上"; 明确未取得小学毕业证书 的考生,理论知识考试可采用口 试的方式,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 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 相关知识要求。

三是拓宽了养老护理员职 业发展空间。为打通养老护理员 职业晋升通道,加快培养高技能 人才,2019年版《标准》做了如下 修改:将养老护理员的职业技能 等级由四个增至五个,新增"一 级/高级技师"等级,明确了康复 服务、照护评估、质量管理、培训 指导等职业技能;对申报条件进 行了较大调整,增加了技工学 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大 专及以上毕业生的申报条件,规 定中职中专毕业生可直接申报 四级/中级工。

四是缩短了职业技能等级的 晋升时间。为加快提升养老护理 人才层次,2019年版《标准》调整 了各职业技能等级的"申报条 件",缩短了从业年限要求。申报 五级/初级工的从业时间由原来 的2年缩短为1年;取得五级/初 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 等级证书)后,申报四级/中级的, 由 5 年调整为 4 年;取得四级/中 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 等级证书)后,申报三级/高级工 的,由4年缩减为2年;取得三 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 技能等级证书)后,申报二级/技 师的,由5年减少为4年。

加快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

据人社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负责同志介绍,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部将以《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 技能标准(2019年版)》颁布实施 为契机,通过加强养老护理员培 养培训、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 能等级认定和职业技能竞赛、深 化养老服务机构工资分配制度 改革等方式,加快养老护理员队 伍建设。

一是鼓励技工院校开设老 年服务与管理、健康服务与管



养老护理中心工作人员在给老人端饭(新华社记者 李然/摄)

理、家政服务、护理等养老服务 相关专业,指导技工院校加强学 科建设,培养更多养老护理专业 人才和实用人才。

二是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 升行动,促进扩大培训规模,提 升培训质量和层次。指导各地将 养老护理员培训作为《职业技能 提升行动方案 (2019-2021年)》 重要内容,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 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 行动资金中列支。支持地方调整 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三是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 定试点工作。指导各地人社部门 扩大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 点工作。会同民政部遴选社会培 训评价组织,面向社会开展职业 技能等级认定,畅通养老护理员 职业发展通道。

四是会同民政部组织开展 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对获 奖选手按规定授予"全国技术能 手"荣誉称号,晋升相应职业技 能等级。

五是鼓励养老服务机构深 化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 职业技能等级与养老护理员薪 酬待遇挂钩机制,促进养老护理 员的技能等级和收入水平同步 提升。

培训 200 万名养老护理员

据民政部养老服务司负责 同志介绍,民政部将通过开展养 老服务人才培训提升行动、构建 鼓励养老护理员从业的政策措 施、加强养老护理员信息信用管 理、建立养老护理员褒扬机制等 措施,加快培养养老服务人才, 增强养老护理员的职业吸引力。

第一,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 训提升行动。确保到 2022 年底 前培养培训1万名养老院院长、 200万名养老护理员、10万名专 兼职老年社会工作者,切实提升 养老服务持续发展能力。

民政部将联合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共同推进这项工作。

一是加大培训主体建设。开 展养老护理员培养培训示范点 建设。指导各地将养老服务列为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优先领域,推 动职业院校扩大养老服务类培 训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机 构举办养老服务类职业院校。鼓 励支持社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 技能培训。

二是加大培训资金支持。组 织编写养老护理员培训大纲和 教材。将养老护理员培训作为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 (2019-2021年)》重要内容,落 实相关补贴政策。鼓励有条件的 地方建立在岗养老护理员攻读 学位补贴。

三是加大政策保障。计划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制定 养老护理员培训政策措施,明确 时间表、路线图和各地工作任 务,确保完成任务。

第二,逐步构建鼓励养老护 理员从业的政策措施。指导各地 建立养老护理员入职补贴和岗 位津贴制度,逐步建立依据职业 技能等级和工作年限确定服务 价格的制度,增强养老护理员的 职业吸引力。

第三,加强养老护理员信息 信用管理。建设全国养老护理员 信息和信用管理系统, 汇总、共 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部 门关于培养培训、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从业经历、职业信用等数 据,实现养老护理员从业经历可 记录、可查询、可追溯,让守信的 护理员一路畅通,让失信的护理 员寸步难行。

第四,建立养老护理员褒扬 机制。在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质 量评价工作中,逐步加大养老护 理员与老年人的照护比例、取得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等指标 的权重。开展养老护理员关爱活 动,加强对养老护理员先进事迹 与奉献精神的社会宣传,让养老 护理员的劳动创造和社会价值 得到尊重。

链接

2019年9月,民政部发布 《关于进一步扩大养老服务供给 促进养老服务消费的实施意 见》,提出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广 泛参与社区养老服务,扶持培养 一批综合化、专业化、连锁化、品 牌化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支持其 取得合理回报和持续发展。

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购买 服务等方式,采取老年餐桌、上 门服务等形式,大力发展老年人 安全管理。强化养老服务机构综 助行、助洁等服务。

到 2022 年,力争所有街道至 少建有一个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 养老服务机构,有条件的乡镇也要 积极建设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 老服务机构,社区日间照料机构覆 盖率达到90%以上;养老机构护理 型床位占比不低于50%:每个县至 让老年人生活得安心静心舒心。

少建有一所以农村特困失能、残疾 老年人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层面 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

开展养老服务人才培训提 升行动,确保到2022年底前培 养培训1万名养老院院长、200 万名养老护理员、10万名专兼 职老年社会工作者,切实提升养 老服务持续发展能力

同时要加强养老服务质量 急需的助餐、助浴、助急、助医、 合监管,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 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持续开展 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 实施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 工程, 大力推动安全质量隐患整 治工作,着力解决影响养老院服 务质量的突出问题, 塑造养老院 "安全、诚信、优质"的服务品质,